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3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丛培国、孟晓俊、魏飞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20.04万元，同比下降4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4.33万元，同比下降3,986.43%。上述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本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表现和对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结果，认为该所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可胜任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向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由公司、上海复榆及银行协商确定），该担保额度可在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复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为上海复榆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保障上海复榆持续、稳健

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经公司对上海复榆的充分了解，认为上海复榆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本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9:3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